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2022 年 1 月正式投产。项目采用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模式，旨在实现从工程设计、建设到后期运营的一体化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2022 年 1 月，新乡县人民政府（授权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署《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EPC+O）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由新乡中持环保负责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维护维修、运行及管理。2024 年，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权由新乡市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给新乡县城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由新乡县城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运营。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新乡县城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运营期间，对厂区日常生产运行进行巡视和记录；对厂区粗格栅、生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建（构）筑物及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保养维护，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同时进行厂区环境管理，保持厂区整洁，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运输与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2024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共计处理污水 4476.36 万吨（进水量），共计出水 4145.41 万吨，共计产泥量 2.25 万吨，处理后的污水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标准(总氮除外)排放,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东孟姜女河,处理后的污泥由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合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项目总预算资金4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4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00万元。

## 二、评价结论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24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健全运营管理体,筑牢运营基础。项目运营单位构建了覆盖生产运营、安全环保、技术等核心部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厂长、工艺主管等关键岗位权责;强化了设备与业务流程管控,制定了设备定期检修计划、备品备件管理制度,通过运行台账和维修日志实现设备全周期管理;围绕水质监测、工艺控制、污泥处置等关键环节建立管理制度,为业务开展提供规范指引。

(二)环保设施的公共价值持续发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372天连续稳定运转,保障了公共服务连续性,372天内实际处理污水4476.36万吨,处置污泥2.25万吨,周边企业和群众对空气质量、水质改善感知度较好,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均超过90%。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业务流程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人员配置管理不足。一是项目运营单位虽制定了《水质监测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水质化验数据记录表和化验检验原始记录存在多处问题。抽查发现 6 处记录异常，其中 4 处为日期错误，2 处为 COD 数值不一致。二是在人员配置方面，特种作业岗位管理存在疏漏，电工岗位 2 名人员中仅 1 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特种作业的维修工岗位人员资质覆盖不全。

(二) 出水超标问题引发环保处罚风险。评价期内，2025 年 1 月 30 日—2 月 7 日出现 8 天出水超标排放情况，被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制度不够健全。作为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新乡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虽每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并留存照片，但未针对该项目建立系统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也未形成规范的检查记录。

(四) 资金拨付手续存在要素缺失问题。项目资金拨款申请表中申请单位仅盖章未签日期，导致资金拨付手续要素不完整。

(五) 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工作内容、资金规模相关，但未明确具体产出目标。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虽将目标分解为“稳定运行时每天处理水量 $\leqslant$ 15 万方”“运营期出水达标率 $\geqslant$ 95%”等指标，但核心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存在逻辑缺陷。“每天处理水量 $\leqslant$ 15 万方”采用上限约束，未体现实际应达成的处理能力目标，指标无法精准衡量污水处理量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五、相关建议

(一) 强化人员资质管控，提升业务记录规范性与准确性。针对水质监测记录不规范问题，应构建全流程记录质量管理体系，一是修订《水质监测管理制度》，明确记录填写标准；二是建立记录三级审核机制，对发现的错误及时标注并追溯整改，审核记录存档备查；三是引入信息化管理工具，减少人工填写误差，同时实现原始记录与数据记录表的电子关联，便于随时比对核查。针对人员配置的关联问题，建议项目运营单位全面梳理特种作业岗位清单，明确电工、维修工等岗位资质要求，对无证人员限期3个月完成培训考核取证，确保持证率100%。

(二) 强化企业偷排源头防控与进水超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在进水前端增设预处理应急单元，配置应急投加装置和水质调节池，当监测到进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时，立即启动应急预处理。同时制定《进水超标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进水水质数据库，提升快速处置能力。二是加强企业偷排源头监管与专项整治。建立“环保部门+城管部门+乡镇街道”联动监管机制，将年底列为重点监管时段，加密对涉水企业的巡查频次；在企业排污口及周边重点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和水质快速监测设备，及时锁定偷排嫌疑企业。开展年底偷排专项整治行动，对查实偷排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此外，可构建社会监督与举报奖励机制，公布环保举报电话和线上举报平台，鼓励周边群众、企业员工参与监督。

(三) 健全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制度与执行机制。一是制

定《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督主体、内容、频次和标准，将污水处理量、出水水质、资金使用等核心指标纳入监督范围。二是规范监督检查流程，每次检查前制定检查清单，对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核，所有记录归档保存。三是建立监督联动机制，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交换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联合开展专项监督行动；同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公布监督电话和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与手续管理。一是修订资金拨付管理细则，明确审批表单的必填要素，在制度层面规定日期填写的具体规范，确保表单信息完整。二是建立审批流程复核机制，在资金拨付前增加专人复核环节，重点检查审批表单的要素完整性、签字盖章规范性。三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规范意识，确保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五）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与指标体系设计。一是在现有效益目标基础上，补充明确产出目标，使目标涵盖产出和效果，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全面关联。二是重构绩效指标体系，修正不合理指标，将“稳定运行时每天处理水量 $\leq 15$ 万方”调整为“稳定运行时每天处理水量 $\geq 12$ 万方（设计值的80%）”，明确下限要求以反映实际处理能力；同时细化指标值，增强指标的可衡量性和考核针对性。